

107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 2018 年 3 月 10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七) 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僑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二、入學資格：

(一) 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得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註：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 2018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 1 科 0 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 1.25 倍計分，最高為 100 分。】

(二) 升讀國民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學校畢業，新生入學年齡在 13 歲以下【即 20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得申請升讀公立國民中學。

- 註一：僑居地設有華文中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僑居地確無華文中學者，始得申請。
- 註二：凡合於保薦規定而華語或中文較差者，得先入華僑高中華語文教學中心就讀一年為原則，再依原分發函編級入學。
- 註三：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或以升學優待方式取得加分資格，二項擇一方式升學，而於升讀大學時不再享有優待。
- 註四：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五：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2018年2月11日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菲律賓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機構)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機構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機構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於8月底開學，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8月20日前抵臺，參加各校編級測驗入學。
- 二.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500>)查榜。
- 三.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四.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生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入學事宜。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二. 學校費用：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2. 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3. 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 （1）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 （2）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二）國民中學：

1. 學費：公私立國中免收。
 2. 雜費：公立國中免收，私立國中13,810至28,955元。
 3.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

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內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國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凡就讀華僑高中之僑生（含國中部）應一律住校，其費用依教育部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 八、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 九、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

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二.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陸、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http://www.nocsh.ntpc.edu.tw	(02)29684131 #221	提供宿舍	
2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表演藝術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時尚模特兒科 時尚造型科	105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http://web.yudah.tp.edu.tw/	(02)25706767	提供宿舍	
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http://www.tksh.ntpc.edu.tw	(02)26203850	提供宿舍	
4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幼兒保育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表演藝術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326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http://www.ypvs.tyc.edu.tw	(03)4822464	提供宿舍	
5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汽車科 美工科 幼兒保育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300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57 號 http://www.wvs.hc.edu.tw/	(03)5783271	提供宿舍	
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汽車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http://www.ttsh.hcc.edu.tw	(03)5961232	提供宿舍	
7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動畫科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 http://www.tdvs.ntct.edu.tw/	(049)2553109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食品科				
		烘焙科				
		汽車科				
8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汽車科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04)24954181	提供宿舍	
		電子科	http://www.youth.tc.edu.tw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音樂科				
		舞蹈科				
		電影電視科				
9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資訊科	406 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 388 號	(04)22719311	提供宿舍	
		電子科	http://www.tmhs.tc.edu.tw			
		航空電子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10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 4 段 500 號	(04)8962132	提供宿舍	
		機械科	http://www.elvs.chc.edu.tw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11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85 巷 11 號	(05)2264264	提供宿舍	
		資訊科	http://www.ccivs.cyc.edu.tw/			
		電子科				
		電子商務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時尚造型科				
12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	應用外語科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31 號	(05)2213045	提供宿舍	
			http://vm02.cmsh.cyc.edu.tw			
13	嘉義市私立天主教輔仁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 270 號	(05)2281001	提供宿舍	
		廣告設計科	http://www.fjsh.cy.edu.tw			
14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 2 段 135 號	(06)2740381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http://www.ckgsh.tn.edu.tw			
		應用外語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美容科	w/bin/home.php			
		時尚造型科				
15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702 臺南市南區大成路1段5號	(06)2640175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http://www.asvs.tn.edu.tw			
		餐飲技術科				
		烘焙食品科				
		時尚造型科				
16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07)7517171	提供宿舍	
		資料處理科	http://www.sanhsin.edu.tw			
		流通管理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17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07)3848622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http://www.shute.kh.edu.tw			
18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83156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79號	(07)7827311	提供宿舍	
		機電科	http://www.csic.khc.edu.tw			
		電子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9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842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	(07)6612502	提供宿舍	
		家政科	http://www.cms.h.khc.edu.tw			
		幼保科				
20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提供宿舍	
		舞蹈科	http://www.charts.kh.edu.tw			
		美術科				
		影劇科				
		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21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普門高	觀光事業科	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之11號	(07)6562676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http://www.pms.h.khc.edu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級中學		.tw			
22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學程	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http://www.ckvs.ttct.edu.tw	(089)850011	提供宿舍	
23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資訊科 家具木工科 商業經營科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水電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7204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www.ymvs.tn.edu.tw	(06)6901190	提供宿舍	
24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美容科 應用外語科 觀光事業科 機械科 汽車科 電子科 資訊科 資訊科 電機科 美工科 機電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流通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43742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 http://www.cycivs.tc.edu.tw	(04)26872354	提供宿舍	
25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機械科 電機科 資訊科 美工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綜合高中 美髮技術科	825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禮芋寮路 1 號 http://www.kyvs.ks.edu.tw	(07)6124521	提供宿舍	
2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餐飲管理科	72148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http://www.twvs.tn.edu.tw	(06)5722079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幼兒保育科				
27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資訊科	116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http://www.jwsh.tp.edu.tw	(02)29390310#168	提供宿舍	
		商業經營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8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http://www.hkhs.hcc.edu.tw	(03)5690772	提供宿舍	

107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8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12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臺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者，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六)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二、入學資格：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撤銷其學籍。

(一)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5年制中學結業）者。

(二) 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四. 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2018年4月7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1科0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

貳、申請方式

一. 自西元2018年2月11日起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菲律賓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保薦單位（政府駐外機構）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機構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學歷證件：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2科及格），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保薦。
 - 註四：私立學校（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
 - 註五：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註六：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機構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學生應依欲就讀學校、科別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 二.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500>）查榜。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於8月下旬開學，凡經獲分發學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通知向學校報到。
- 四. 業經獲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經分發五年制專科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以改分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 十. 請學生審慎考慮選擇學校就讀。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因重病（須出示醫院證明）或其他重大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辦理休學，休學後不得滯留在臺工作。
- 十一. 僑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如該校已停辦該科組或停招，學生應接受學校輔導至其他科組或改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如附106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107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學年度學雜費繳納標準繳納。有關學雜費減免優待，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4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內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

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七. 凡志願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者，入學後，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由原校輔導轉入相關科別，或轉學他校。

八.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九.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